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升至約人民幣660,000,000元，增加5.7%。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10.1%至約人民幣129,000,000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659,862</b>	624,006
銷售成本		<b>(530,684)</b>	(480,309)
毛利		<b>129,178</b>	143,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3,833</b>	3,296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減銷售成本)		<b>(2,725)</b>	(6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5,153)</b>	(25,122)
行政開支		<b>(47,734)</b>	(35,247)
融資成本	6	<b>(41,864)</b>	(25,5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16,683)</b>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		<b>(6,965)</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b>(8,113)</b>	60,397
稅項	7	<b>—</b>	—
年度(虧損)/溢利	8	<b>(8,113)</b>	60,397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8,191)</b>	4,07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b>(8,191)</b>	4,074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16,304)</b>	64,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b>(8,113)</b>	60,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16,304)</b>	64,47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0	<b>(0.68)</b>	3.77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23,522	359,167
預付租賃款項		103,699	93,683
生物資產		3,509	5,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4,998	91,577
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	15,067
		<u>655,728</u>	<u>564,6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942	38,457
生物資產		73,663	54,612
貿易應收款項	12	96,037	86,39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10	45,998
預付租賃款項		4,822	4,363
已質押銀行存款		5,970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5	79,882
		<u>277,819</u>	<u>312,70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5,711	16,178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94	8,156
銀行借款		140,000	140,000
銀行透支		2,793	—
遞延收入		253	253
		<u>182,351</u>	<u>164,58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5,468</u>	<u>148,1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51,196</u>	<u>712,762</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4	155,500	129,950
遞延收入		<u>3,187</u>	<u>3,440</u>
		<u>158,687</u>	<u>133,390</u>
<b>總資產</b>		<u><u>592,509</u></u>	<u><u>579,372</u></u>
<b>權益</b>			
股本		65,178	65,1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27,331</u>	<u>514,194</u>
<b>總權益</b>		<u><u>592,509</u></u>	<u><u>579,372</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生物資產、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已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對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sup>1</sup>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有待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首次應用後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說明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一個經營分部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綜合業績全面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分部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豬肉銷售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659,862,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624,006,000元)。

此外，約人民幣58,255,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58,427,000元）的收入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

#### 有關最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 地區分佈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而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概無按地區分佈披露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零售豬肉	325,058	320,967
— 批發豬肉	297,880	297,880
— 零售凍肉	30,202	5,159
— 批發商品豬	<u>6,722</u>	<u>—</u>
	<u><b>659,862</b></u>	<u><b>624,006</b></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85	1,263
遞延收入攤銷	<u>253</u>	<u>253</u>
總利息收入	<u><b>638</b></u>	<u>1,51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	3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78	105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878	1,065
政府補助金(附註)	1,862	607
雜項收入	<u>364</u>	<u>—</u>
	<u><b>3,833</b></u>	<u><b>3,296</b></u>

附註：

政府補助金包括由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補貼收入，以及政府稅項補貼。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於收取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而政府稅項補貼則確認為其他收入。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及政府稅項補貼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 6.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7,752	9,63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透支	15	—
— 收取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14)	34,097	15,926
	<u>41,864</u>	<u>25,564</u>

## 7. 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須按稅率16.5%(2014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則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商所出售的自製農產品獲豁免按銷售額的13%繳納法定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企業自從事禽畜養殖所得的收入應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之任何股息，惟以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為限。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怡(福建)」，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被中國政府視作「居民企業」，故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而境外股東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數量及時間，故此僅就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 8.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20	11,4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4,592</u>	<u>3,727</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8,113)</u>	<u>60,397</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1,096</u>	<u>1,600,000</u>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113,000元(201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0,397,000元)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01,096,000股(2014年：1,600,000,000股)計算，並經自2015年7月2日起生效的股份拆細(一股拆細為兩股)的追溯調整。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轉換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將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增加，因此具反攤薄作用。此外，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分別於2015年3月31日授出及於2015年10月9日發行)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i)辦公室設備、(ii)廠房及機器、(iii)汽車及(iv)在建工程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107,000元、人民幣9,690,000元、人民幣1,178,000元及人民幣98,028,000元。

##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96,037</u>	<u>86,393</u>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而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8,883	35,807
31天至90天	47,154	50,521
91天至180天	<u>—</u>	<u>65</u>
	<b><u>96,037</u></b>	<b><u>86,393</u></b>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11	6,178
應付票據	<u>19,900</u>	<u>10,000</u>
	<b><u>25,711</u></b>	<b><u>16,178</u></b>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124	5,254
31天至90天	1,411	337
91天至180天	<u>276</u>	<u>587</u>
	<b><u>5,811</u></b>	<b><u>6,178</u></b>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15天至90天。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30天以內的信貸期。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2014年：四個月)內到期。

## 14.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就發行於2017年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860,000元)及每半年應付9.5%年利率，並收取每半年到期支付的每年1.0%行政費用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198,8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04,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53,846,1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換股股份將於股份拆細在2015年7月2日生效前予以發行。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5港元獲全面轉換後，合共307,692,30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將於股份拆細在2015年7月2日生效後予以發行。

除非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先前已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日」)贖回所有由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下列金額之和：

- (a) 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 (b) 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於該等未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到期日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獲內部回報率15%計算所得之金額；及
- (c) 該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及行政費用。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初次確認時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 (a) 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金額約為187,38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879,000元)，並在隨後透過採用實際年利率25.53%按攤銷成本計量；及
- (b) 權益部分相等於所得款項總值與負債部分公允值的差額，金額約為10,1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22,000元)，並呈列於權益下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

於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
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113,792	32,212	146,004
估算利息開支	15,926	-	15,926
年度利息開支	(7,766)	-	(7,766)
應付之行政費用	(817)	-	(817)
匯兌調整	<u>8,815</u>	<u>-</u>	<u>8,815</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29,950	32,212	162,162
估算利息開支	34,097	-	34,097
年度利息開支	(15,905)	-	(15,905)
應付之行政費用	(1,674)	-	(1,674)
匯兌調整	<u>9,032</u>	<u>-</u>	<u>9,032</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u>155,500</u></b>	<b><u>32,212</u></b>	<b><u>187,712</u></b>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涉及408,000,000股及816,000,000股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分別以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並經自2015年7月2日起生效的股份拆細（一股拆細為兩股）的追溯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作為中國福建省內屈指可數的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供貨商之一，一直致力謹守食品生產安全及質量的最高標準，奉行整合業務模式運營，使產業鏈全方位覆蓋從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分割到豬肉銷售及分銷等各環節。本集團的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鮮白條豬肉、分割後的豬肉、零售凍肉及豬內臟副產品等。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個符合國家級標準的豬隻養殖場、五個規模化的合約養殖場，以及一個年屠宰量高達2百萬頭生豬的屠宰場。

## 行業回顧

儘管2015年的國際地緣政治逾呈複雜，全球經濟也面對下行壓力，然而中國經濟總體上仍然能夠保持了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676,708億元，增長幅度為6.9%。全年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31,195元，比上年增長8.2%。其中，根據福建省統計局的資料顯示，2015年度福建省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3,275元，比上年增長8.3%。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對食品安全問題的擔憂，消費者對高品質食品的需求逐漸加大。本集團在福建沿岸地區之高端豬肉產品市場維持內生增長，於該區佔領導地位。然而，豬肉產量呈逐年下降趨勢。2015年福建省肉類總產量216.55萬噸，增長1.3%。其中，豬肉產量佔134.53萬噸，較2014年下降11.0%。年末生豬存欄1,066.16萬頭，較2014年下降7.2%；生豬出欄1,707.76萬頭，較2014年下降14.2%。

據美國農業部統計，2015年，中國豬肉消費量佔全球消費總量約一半，國內約有八成的豬肉是由散戶供應，因此供應非常容易受經濟環境影響，並且豬肉產量與質素也不穩定。因此，實行標準化養殖的大中型養殖場才能保證國內豬肉的穩定供應。根據中國中央政府頒布的《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該綱要」)，中央政府將淘汰不符合資格的屠宰場，收緊發牌制度，並嚴格控制屠宰場數量。對人口高於5,000,000的城市，該

綱要規定屠宰場數量不應多於4家，其他地級或以上城市則不應多於2家。本集團的屠宰場為福建省莆田市內唯一按國家標準建設的「五星級」屠宰場，屠宰的產能繼續保持在福建省生豬行業的領先地位。此外，隨著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逐步擴張至福建省外地區，「普甜」的品牌影響力亦與日俱增。

##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59,862,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漲約5.7%；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8,113,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60,397,000元。

年內虧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約10.1%所致。虧損亦由於開支增加所致，其中包括：(i)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算利息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300,000元；(ii)有關於2015年3月31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約人民幣16,683,000元；(iii)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產生的認股權證開支約人民幣6,965,000元；及(iv)於北京及宣化的新成立公司（於2014年下半年開業）的管理費用（如辦公室費用、招待及差旅費、工資、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福利和租金等）增加約人民幣11,544,000元。

於報告期內，為滿足市場對高端豬肉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著手於北京地區設立分銷網絡，以全力迎合河北宣化黑豬養殖場的未來投產，以及北京市場黑豬肉產品銷售。另外，本公司在完善位於總部福建莆田的生產設備的同時，也一直以敏銳的市場觸覺優化與調整其現有的業務。

## 財務回顧

### 1. 收入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明細分類(按銷售分部)及其佔總收入的相關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零售豬肉	325,058	49.3	320,967	51.4
批發豬肉	297,880	45.1	297,880	47.7
零售凍肉	30,202	4.6	5,159	0.9
批發商品豬	6,722	1.0	—	—
	<u>659,862</u>	<u>100</u>	<u>624,006</u>	<u>100</u>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4,006,000元上升5.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9,862,000元。於報告期內，整體銷售收入有所上漲，而毛利則略有下降。此外，毛豬價格持續升高，帶動銷售收入的提升，然而，合約養殖約60日齡的商品豬採購價增加，導致部份毛利下降。本集團一直積極強化及拓展銷售網絡，追求食物安全的最高準則，讓「普甜」品牌更趨消費者之肯定。

#### 零售豬肉收入

本集團零售豬肉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0,967,000元上升近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5,058,000元。本集團繼續拓展銷售網絡，以提高目標市場的豬肉零售市場佔有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擁有80個零售專櫃，主要包括新華都、沃爾瑪、華潤萬家、世紀聯華、大潤發、天虹等具地區影響力的超級市場及百貨專櫃，遍佈福建區域(即寧德、福州、莆田、泉州和漳州五個城市)。在北京，本集團主要通過新世界和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等若干具影響力的超級市場或百貨專櫃進行零售銷售。本公司還自設25個零售直營店，均位於莆田市和福州



市。透過網絡廣告活動及顧客口碑，「普甜」品牌的產品以可靠及可口的定位逐步得到肯定，其中以追求生活質素的高消費人士尤其顯著。管理層預期藉著「普甜」的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零售豬肉收入將隨之增加。

#### 批發豬肉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批發豬肉收入約為人民幣297,880,000元，與去年持平。上半年曾由於杭州地區批發的白條豬肉受地域競爭影響，使得銷售價格下降，以致本集團已暫時停止杭州地區白條豬肉的批發，力保批發豬肉收入不再進一步下滑。

#### 零售凍肉收入

新銷售凍肉產品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59,000元增長485.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02,000元。凍肉產品主要銷售給福建省內的知名肉類品食品加工廠。本集團零售凍肉收入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凍肉產品質量高，且投入的宣傳及銷售策略見效。本集團未來將根據市場需求調整零售凍肉業務，以達到現有業務的最優化。

#### 批發商品豬收入

批發商品豬收入約為人民幣6,722,000元，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1.0%。本集團將大力發展高端豬肉產品，並拓寬其產品種類及銷售渠道，以滿足消費者對高質素產品的需求。

## 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	73,598	22.6%	77,541	24.2%
批發豬肉	54,809	18.4%	65,763	22.1%
零售凍肉	593	2.0%	393	7.6%
批發商品豬	178	2.7%	—	—
	<u>129,178</u>	<u>19.6%</u>	<u>143,697</u>	<u>23.0%</u>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697,000元下降10.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178,000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0%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毛利減少是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541,000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598,000元。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6%。零售豬肉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合約養殖約60日齡的商品豬的採購價增加所致。

### 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763,000元降低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809,000元。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批發豬肉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合約養殖約60日齡的商品豬的採購價增加所致。本集團已暫時停止杭州地區白條豬肉的批發，相信此舉將能穩定現有業務的毛利。隨著本集團業務的不斷調整與優化，毛利率可能逐漸上升。

### 零售凍肉毛利及毛利率

凍肉業務為本集團相對較新的業務。凍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93,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000元)，毛利率則約為2.0%。由於零售凍肉業務相對較新，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相應調整凍肉的供給，使得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最優化。

### 批發商品豬毛利及毛利率

批發商品豬為本集團相對較新的業務。商品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8,000元，毛利率則約為2.7%。

## 3. 年度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113,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60,397,000元)，錄得虧損主要因為(i)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向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產生的估算利息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300,000元；(ii)有關於2015年3月31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約人民幣16,683,000元；(iii)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產生的認股權證開支約人民幣6,965,000元；(iv)於北京及宣化的新成立公司(於2014年下半年開業)的管理費用(如辦公室費用、招待及差旅費、工資、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福利和租金等)增加約人民幣11,544,000元；以及(v)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約10.1%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支。於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人民幣3,875,000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882,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481,000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247,000元)。

此外，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4年6月26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載列。

再者，於2015年10月9日，本公司按每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1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九名認購人（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7年10月9日止兩年期間，按照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6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不多於3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權利。

認股權證的價格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4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及於該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兩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價格合共為1.35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93,000元）。假設所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0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816,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 **借款、銀行透支及已抵押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2,793,000元，其乃於一年內到期（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0,000,000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息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24,370,000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48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作抵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0.3%（2014年12月31日：46.6%）。此乃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可換股債券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以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另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44,699,000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737,000元)。相關支出主要用於直營店與北京及香港辦事處的租賃。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增設直營店及成立北京辦事處，相關支出因而有所上升。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5,909,000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082,000元)，主要包括對河北及福建在建工程之承擔。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12名(2014年12月31日：717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計劃、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金)約為人民幣45,109,000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652,000元)。所有本集團旗下公司均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並根據個別人士對所提供職位的合適程度進行甄選和晉升。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 前景

### 1. 於北京重點推廣高端黑豬肉產品「普甜•黑真珠」，穩定並提升天怡(福建)的黑豬業務

隨著河北省張家口市宣化區1,080多畝的第一期黑豬養殖基地的投入運作以及黑豬肉在北京市場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將全力迎合市場對高品質豬肉的需求，積極以打造「中國第一優質豬肉品牌」為目標，將「普甜•黑真珠」品牌深入北京消費者市場，從而擴張業務至其他中國經濟發達城市。本集團未來的拓展計劃包括：(i)於北京公司採納分渠道運作方式(商超、團購、電商)，形成專業化的團隊及進行專業管理；(ii)圍繞氣調包裝及組合套餐進行產品創新；及(iii)立足其企事業單位及社區關係發展VIP客戶，

形成忠誠的消費群體，將高端黑豬肉業務打造成新的增長點。為配合高端黑豬肉「普甜•黑真珠」及其他豬肉產品的銷售，本集團計劃2016年於北京沃爾瑪、山姆會員商店及家樂福新增約34個零售店。本集團亦將開發黑豬肉相關新產品，針對不同消費群體推出不同黑豬肉組合套餐，例如家庭營養組合套餐、孝星長壽套餐、孕期套餐等，計劃於福建和北京地區推廣。

## **2. 進行整體線上業務佈局，致力打造全產業鏈互聯網銷售平台**

本集團將進行品牌推廣活動、平台整體佈局、運營整體線上平台以及社區O2O模式的全線開發與運營，形成全民綠色放心便捷互聯網銷售服務模式。現階段本集團正進行整體線上業務佈局及社區O2O模式全線運營的準備工作，並透過新媒體及網絡進行品牌推廣。本集團計劃整體完善各渠道的推廣與銷售，形成全產業鏈的互聯網式銷售模式，打造一個中國種豬開發與保護整合運營平台。同時，本集團也將繼續通過電子商務的平台，在線上深化企業品牌推廣、加強線上產品銷售和鼓勵消費者參與虛擬養殖等企業文化建設活動，展示本集團優秀的「商業運行模式和流程」，並宣揚中國飲食文化及高品質豬肉消費文化，從而提高中高端消費者對「普甜」豬肉品牌的認可和忠誠度，讓客戶全面了解產品生產的全過程並喜愛「普甜」豬肉，最終刷新本集團的銷售紀錄。

## **3. 開設豬隻養殖場，迎合市場需求**

本集團已於莆田開設新的豬隻養殖場，該豬隻養殖場是用上市集資款和內部資金興建。所有豬隻養殖場(包括六個額外豬隻養殖場)乃根據本集團現有豬隻養殖場的標準興建。其自2016年3月起已開始引進種豬，年底種豬存欄量將約為5,000頭，主要用作生產「普甜」黑豬。此外，本集團位於河北的宣化項目將於2016年8月份開始投產，預計年底種豬存欄量將約為2,100頭，主要用作生產中國地方品種豬。興建新的豬隻養殖場將

有利於本集團(i)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ii)更好地利用本集團屠宰場的產能；(iii)減少本集團對合約農戶的依賴；(iv)減少本集團對商品豬供應商的依賴；及(v)保證本集團生豬的數量及質量。新的豬隻養殖場建成投產之後，預期將為本集團年收入錄得可觀的增長。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8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謹訂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王愛國先生。吳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檢討內部控制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未有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權力及權限的平衡由董事會的運作予以保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期間，此架構有助於實行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促使本集團迅速及高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蔡晨陽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蔡晨陽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